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及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3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四點、第六點修正

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第三點修正

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四點修正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第四點修正

114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2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2月25日屏府教管字第1145028023號函備查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二、目的：

(一) 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一) 當然代表二名：校長、教務主任。

(二) 行政代表一名。

(三) 教師代表二名：一、二年級學年主任。

(四) 家長代表二名：家長會長、委員代表一名。

四、學區範圍

依屏東縣政府112年2月3日屏府教國字第11204169200號函示，本校基本學區範圍為：三星里、三共里（若有修正依屏東縣政府函示為準）。

五、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則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請檢附相關證件）：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本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如涉設籍先後者，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4.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如涉設籍先後者，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六、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未能入學之新生，將予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七、報到基準日前報到者，依此要點所列優先順序登記入學；報到基準日後若仍有名額，則依報到先後順序錄取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函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